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潍坊市中心血站 2025 年业务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一批)

合同编号：SDGP3707000002025020002333 001

计划编号：37070000007501420250009

采购人：潍坊市中心血站

供应商：济南康同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潍坊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

甲方（采购人）：潍坊市中心血站

乙方（供应商）：济南康同商贸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潍坊市中心血站 2025 年业务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一批）第 3 包：丙肝试剂(4 代)初检（项目编号：ZFCG-2025-0000197，政府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700000202502000233）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本构成

- （一）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二）招标文件；
- （三）乙方投标文件；
- （四）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技术规格和要求；
- （七）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技术参数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产地、生产厂家	备注
1	丙肝试剂（4 代）初检	详见附件	1400	盒	350	490000	北京万泰 96 人份/盒，产地北京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900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元整。

注：根据供应商实际供货数量和综合单价据实结算（实际供货数量×综

合单价)。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程序支付本批次货款(无息)。合同款全部付清后,乙方仍须履行货物更换、质量保证等合同约定义务,否则按费用的10倍支付违约金。

五、交付日期和地点

(一) 交付日期

分批供货,接到甲方通知7天内供货。

(二) 交付地点

潍坊市中心血站,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三) 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火灾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有关标准。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货物的质量还应符合国家对环保和节能产品的要求。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有关标准,并执行卫医发(2006)167号卫生部关于印发《血站质量管理规范》的通知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货物的质量还应符合国家对环保和节能产品的要求。根据卫医发(2006)167号卫生部关于印发《血站质量管理规范》的通知中第7.3、12.3条款之规定,对关键物料的质量进行控制,保证只有合格的物料才能投入使用;建立和实施确认程序,对新的

或者有变化的过程、程序、设备、软件、试剂或者其它关键物料进行系统检查，以保证在正式使用前符合预期的使用要求。乙方的货物必须达到甲方的质控和确认要求。若乙方连续两次发生不符合要求情况，乙方须按合同价格提供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且达到甲方质控和确认要求的替代产品。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及时，对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赔偿甲方损失的同时处以本批次货款 2 倍的罚款，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七、货物包装及运输要求

乙方提供给潍坊市中心血站的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温度控制在国家标准温度范围内，如乙方在合同期内连续发生三次因温度不符合要求发生退货影响正常工作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乙方应确保货物按本合同第五、六条的规定运输，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货物到位后，甲方和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验收完成后，甲方在《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上签字确认。项目如有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退还。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解决。

九、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

十、违约

（一）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因甲方责任造成货物供应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

（二）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达不到合同及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发货，其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四）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温度控制在国家标准温度范围内，如乙方在合同期内连续发生三次因温度不符合要求发生退货影响正常工作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五）甲方电话订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需保证甲方按时接到货物，不得以其他理由推延供货，如因供应商发货不及时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每拖延一天，扣除本批货款的1%。

（六）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

其他两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合同：

- (一)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二) 乙方供货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供货无法正常提供的；
-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四)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相关部门备案。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潍坊市中心血站(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
1886号

电话：0536-8522076

乙方：济南康同商贸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蓝翔路15
号时代总部基地D12-103 4层401室

电话：0531-88077988

开户银行：

账号：

报价明细表（第 3 包）

序号	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技术参数	品牌型号	产地	备注
1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1400 盒	350	490000	★1、ELISA 试剂，两步法，总反应时间≥120 分钟。 ★2、加样量 50 μl、100 μl。 3、包装规格为 96T（8 孔×12 条），适合全自动酶免系统（FAME）、酶标仪、洗板机上使用。 ★4、检测限：对国家参考品进行检测，L1 应检出阳性，L2 应检出阳性，L3 应检出阳性或阴性，L4 应检出阴性；精密度重复性 CV≤15%。（提供质检报告）。 5、产品须标明生产厂家、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日期，须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 6、提供 2024 年参加国家卫生健康委临检中心“血液筛查血清学及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室间质量评价报告，使用单位数 250 家以上（提供加盖公司红章的《全国室间质评结果报告》扫描件）。 7、投标人售后及时，能按要求供货和提供相关培训，以客户为首要原则处理质量投诉，每批产品到达采购人处不少于 6 个月以上的有效期。 ★8、厂家直供或授权，全程冷链运输能打印记录，运输过程必须满足国家药监局冷链运输最新规定。	北京万泰人份/盒	北京	无
总价			肆拾玖万元整					

说明：1、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运输、劳务、包装、安装、调试、保险、质保费、维护费、管理、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同意将上表作为中标公告的附件发布于公开网站。

投标人：济南康同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08月04日